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由公司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流动资金所需，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其年化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年利率，收益类型浮动收益型，投资风险可控。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事宜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相关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切实确保资金安全。措施如下：

1、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等情况、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等。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型产品。

公司开展理财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1、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2、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将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0,760.06	17,430.87
负债总额	18,565.66	15,48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4.40	2,095.7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19	-28.98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840.54万元，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额度，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50.90%。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药化”）实施，金达药化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通过适度的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合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现行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事宜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因此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740.00	8,250.00	68.82	990.00
合计		8,740.00	8,250.00	68.82	9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4.8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不适用	
总理财额度				不适用	

说明：2019年公司实施了以现金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药化”）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金达药化于2019年12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理财事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达药化实施，主要发生在2019年12月16日前，故对上述理财额度不适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